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675家	

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 共涉及 50 人。

(二) 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贺梦然	罗其	费方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17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 年	2013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2 年	2017 年	2006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1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2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 担任 3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2023 年签署 5	2022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担任 2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202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担任 1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2024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担任 2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	2024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	家上市公司、担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2024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担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	---	------------------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 70 万元。因公司近年来新设立多个子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审计范围及内部控制范围增加，审计工作增多，2024 年度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合计 9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预计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合计 90 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